**安全工作责任书**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、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总务部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牢固树立起“生命第一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维护安全、稳定的校园秩序，现明确各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。

 一、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安全生产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明确书记、部长对总务部及分管领域和范围的安全工作负总责，副部长对分管部门（单位）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，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安全生产工作，具体落实、组织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岗位（或重点部位）安全员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具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，履行安全员职责。质量监管中心代表总务部实施监督职责。

二、安全管理工作领域和范围为食品安全、校舍安全、工地施工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水电汽暖等保障、传染病防控等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安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应结合本部门（单位）实际，围绕以上领域和范围制定消防、治安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健全安全工作责任网，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对责任领域和范围内存在的消防、治安、生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发现，及时处理，在未消除隐患之前，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不得存在侥幸心理。

四、与总务部合作经营的房屋使用人是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基建、修缮的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单位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，应对其提出明确要求，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，加强管理，定期检查，落实安全措施。

五、因失职、渎职造成的安全事故，所产生的费用（如罚款、财产损失、医药费、赔偿费等）不得从本单位经费（或成本）中列支，由当事责任人承担。

六、因失职、渎职造成安全事故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总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直接领导人： 第一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